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世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螺丝类 28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6）0029 号

中山市世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（2412-442000-16-01-741331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世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螺丝类 28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市世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螺丝类 280 吨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滨河西路 9 号 B 栋之五，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5′ 12.676″，北纬：22° 17′ 34.161″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3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五金螺丝类的生产，年生产五金螺丝类 280 吨。

该项目工艺流程：

1. 五金螺丝→研磨→冲洗→晾干→浸漆→分离→烘干→成品。

2. 五金螺丝→研磨→冲洗→晾干→喷漆→烘干→成品。

该项目研磨工序使用清洗剂，属于湿式加工，生产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90 吨/年、研磨后冲洗废水 140 吨/年、废气喷淋废水 21.12 吨/年、喷漆水帘柜废水 2.16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研磨后冲洗废水、废气喷淋废水、喷漆水帘柜废水委托具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喷漆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 和臭气浓度）、浸漆、分离和烘干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 和臭气浓度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项目喷漆废气先由水帘柜预处理后和浸漆、分离、烘干废

气一起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，经“填料喷淋塔（含除雾装置）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，非甲烷总烃和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。

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需符合标准要求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五、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普通包装材料（包括清洗后的清洗剂包装桶）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研磨废渣、研磨废液、含油/油漆废抹

布和手套、含漆废渣、水性漆废包装物、废研磨石、饱和活性炭、填料喷淋塔废填料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等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和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.1188吨/年。

八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性意见）》的通知（粤环〔2018〕44号）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中环〔2024〕102号）》

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7 月 31 日